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楊蕙
電話：(05)534-2601#2215
電子信箱：yhui@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資訊管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1100200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申請資管系之同學請於

110年5月31日前

備妥資料提出申請

主旨：各系(所)請排訂110學年度預備研究生(預研生)第1次甄選時程並公布週知，經甄選錄取之預研生名單及相關資料於110年6月30日前送教務處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各系(所)請排訂110學年度預備研究生(預研生)第1次甄選時程並公布週知，經甄選錄取之預研生名單及相關資料於110年6月30日前送教務處備查，請查照。
- 二、檢附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及本校25系(所)預研生甄選規定彙整表各1份，請公告所屬學生週知，辦理預研生甄選之系(所)如預研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 三、本次預研生甄選改採線上申請，欲申請之同學請登入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預研生申請系統，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單，並備妥規定之申請資料經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繳交至欲申請系所審查。
- 四、各系(所)請排定甄選時程並公布週知，經甄選錄取之預研生名單、學生申請資料、甄選委員會議紀錄及系(所)務會議紀錄，請於110年6月30日前送教務處備查。
- 五、本次甄選為110學年度第1學期之預研生，學生如已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離)校者將不列入預研生錄取名冊。
- 六、預研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選課及抵免學分請依本校「選課要點」及「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國立
雲林科技大學
教務處

八、經錄取之預研究生其選課，請各系所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3點規定給予輔導。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

裝
100290150
第
30

訂

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003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機械系碩士班	15 名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 2. 成績(名次)達前 70%或有特殊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選繳資料： 1. 老師推薦函。 2. 各項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電機系碩士班	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70%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記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電子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1. 工程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滿一學期。 2.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 % 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應另繳交佐證資料)。 3. 修課計畫表。	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 80%及修課計畫表 20%)	
環安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80% 者，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4. 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需繳交佐證資料。	書面審查	
化材系碩士班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 2. 累積學業總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或有特殊成績表現獲系上兩位(含)以上專任教師推薦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就讀本系期間每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記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歷年在校成績(含等第)佔總成績 70%，就讀研究所潛力評量(研究與修課計畫、獲獎記錄及其他特殊表現)佔 30%】	
營建系碩士班	每年 15 名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累積學業總成績為全班前 70%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書面資料審查	
資工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5 學期。 2.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者，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應另繳交佐證資料)。 3. 修課計畫表。 4. 教師推薦函 1 封。	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佔審查成績 80%、推薦函及修課計畫表佔審查成績 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003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工管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 為原則 (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企管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 為原則。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資管系碩士班	不限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修課計畫表。 3. 歷年成績單。 4. 四年制前四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財金系碩士班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30% 為原則 (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會計系碩士班	每年 10 名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 為原則。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003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設計所碩士班	--	設計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為該班成績排名 50% 以內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1.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2. 錄取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工設系碩士班	每年 10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30% 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二封。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視傳系碩士班	每年 10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二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二封。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建築系碩士班	--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該班成績排名 50% 以內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學期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書。 4. 教師推薦函。	1. 分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階段。 2. 書面資料審查階段通過者，方得進入口試階段。 3. 錄取方式：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數媒系碩士班	每年 5 名	1. 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50%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二封。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創設系碩士班	每年 3 名	1.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60%或有特殊學術、競賽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以特殊學術或競賽表現申請者，另繳交佐證資料)。 3. 研究與修課計畫。 4. 師長推薦信一封。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應外系碩士班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表。 4. 教師推薦函一封。 5. 各項有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11003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文資系碩士班	不限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歷年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書。	書面資料審查	
技職所碩士班	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之 20% (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 2.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50% 者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4. 教師推薦函 2 封。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2. 面試。(佔總成績 50%)	
漢學所碩士班	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20%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 2. 申請前 1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50%者，且國文(散文選讀、文學欣賞)及英文成績皆需 80 分以上。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4. 教師推薦函 2 封。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2. 面試。(佔總成績 50%)。	
休閒所碩士班	不限	申請之日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書面資料審查	
科法所碩士班	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20%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達前 50% 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4. 教師推薦函 1 封。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材料所碩士班	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名次)達前 50% 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修課計畫。 4. 教師推薦函 1 封。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